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0號

聲 請 人 吳咏衿 住○○市○○區○○路000號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三民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向三民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113年5月23日具狀聲請更生等情，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卷第29頁）附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 01 1.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及財產狀況如附表
02 一。又聲請人自111年5月起迄今之工作狀況及各類收入如
03 附表二。
- 04 2.另聲請人自109年9月21日起任莉亞巧克力咖啡館之負責
05 人，自113年2月6日起申請停業，而莉亞巧克力咖啡館於1
06 09年10月至12月查定銷售額共349,529元，110年至112年
07 各1,178,218元、1,550,221元、1,554,540元，113年1月1
08 日至2月5日為151,100元，是其自109年10月至113年2月5
09 日止，平均每月查定銷售額約119,590元【計算式： $(34$
10 $9,529+1,178,218+1,550,221+1,554,540+151,100) \div$
11 $40=119,590$ 】，可見其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然每月
12 營業額未逾20萬元，仍合於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所定
13 之自然人。
- 14 3.上開各情，有110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5 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卷第31、127-129、437頁）、財產
16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卷第589-593頁）、債權人清冊（卷
17 第23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
18 人清冊（卷第337-342頁）、信用報告（卷第343-352
19 頁）、戶籍謄本（卷第149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20 資料表（卷第139-141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
21 （卷第123-125頁）、社會補助查詢表（卷第283頁）、租
22 金補助查詢表（卷第28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卷
23 第293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卷第3
24 09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卷第577頁）、存簿暨交
25 易明細（卷第33-115、445-481、539-541、585-587
26 頁）、長女之存簿暨交易明細（卷第483-487、547-549
27 頁）、帳戶存入款項說明（卷第329-331、533-535、581
28 頁）、店面租賃契約書（卷第145-147頁）、咖啡館菜單
29 （卷第405-411頁）、咖啡館照片（卷第401-403頁）、咖
30 啡館每月淨利明細表（卷第364頁）、咖啡館每月收支明
31 細表（卷第365-399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函（卷第511

01 -523頁)、配偶簽立之切結書(卷第583頁)、友人周睿
02 芝簽立之切結書(卷第543頁)、財團法人基督教福氣教
03 會函(卷第525-527頁)、聲請人113年9月9日及11月4日
04 陳報狀(卷第531-537、579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05 函(卷第289-292頁)、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卷
06 第131-137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函(卷第295
07 -301頁)、遠雄人壽函(卷第311-313頁)等附卷可證。

08 4.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情況，爰以聲請人受雇周睿芝
09 每月收入26,000元評估其償債能力。

10 (三)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

11 聲請人主張原每月支出17,300元，113年7月起調為每月16,0
12 00元(包含113年4月起每月分擔之房屋租金4,000元，卷第3
13 25、535、589-593頁)乙情，並提出租賃契約(卷第143、4
14 17-423頁)、租金繳納證明(卷第413-415頁)為證。按債
15 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
16 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清債條例第64
17 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
18 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419元，1.2倍即17,303元，聲請
19 人主張目前每月必要支出約16,000元，尚屬合理，應予採
20 計。

21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

22 聲請人稱其須扶養長女鄭○諾、長子鄭○獻，每月各支出扶
23 養費5,000元、3,500元等語。經查：

- 24 1.聲請人與其配偶乙○○共同育有未成年長女鄭○諾(111
25 年4月生)、長子鄭○獻(113年2月生)乙情，有戶籍謄
26 本(卷第151-153頁)可佐。
- 27 2.又鄭○諾於111年至112年均無申報所得，鄭○諾、鄭○獻
28 名下均無財產，領取育兒津貼各等類補助之期間、數額如
29 附表三等情，此有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卷
30 第425-429、435頁)、社會補助查詢表(卷第281、287
31 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卷第307頁)、高雄市政府

01 教育局函（卷第319-321頁）、本院113年8月13日及12月1
02 7日電話記錄（卷第509、611頁）、存簿暨交易明細（卷
03 第483-487、547-549頁）、帳戶存入款項說明（卷第581
04 頁）附卷可考，足見聲請人與乙○○應共同負擔鄭○諾、
05 鄭○獻之扶養義務。

06 3.次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07 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
08 務之比例認定之，同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定。本件
09 鄭○諾、鄭○獻與聲請人同住，無需額外支出房屋費用，
10 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
11 24.36%，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
12 活費之1.2倍13,088元），再扣除每月領取之育兒津貼
13 後，由聲請人與乙○○共同負擔【試算：鄭○諾部分為
14 $(13,088 - 5,000) \div 2 = 4,044$ ；鄭○獻部分為 $(13,088 -$
15 $6,000) \div 2 = 3,544$ 】，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鄭○諾扶養費
16 5,000元，逾此範圍，難認可採，鄭○獻扶養費3,500元部
17 分，則屬合理，應為可採。

18 (五)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6,000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
19 16,000元、子女扶養費4,044元、3,500元後，剩餘2,456
20 元。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2,060,978元（卷第23、337-342
21 頁），扣除遠雄人壽保單解約金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
22 至少須約70年【計算式： $(2,060,978 - 2,013) \div 2,456 \div 12$
23 $\div 70$ 】始能清償完畢，參酌聲請人年紀、學歷、專業智識能
24 力等情形，應認其已不能清償債務。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
25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
26 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27 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28 本件更生程序。

29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30 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忠霖

附表一

編號	項目	內容	數量或金額 (新臺幣)
1	申報所得	110年度	78,463元
		111年度	93,013元
		112年度	40,398元
2	保單解約 金	遠雄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2,013元

附表二

編號	項目	時間	金額 (新臺幣)
1	經營莉亞巧克力咖啡館之淨利及薪資	111年5月至12月	154,215元
		112年1月至9月	207,541元
2	盤讓店面設備收入	112年10月至113年5月	152,500元 (聲請人稱繳納積欠之租金、電費、健保費、網路費後，實拿46,482元。)
3	受雇周睿芝之工作收入	113年7月10日起迄今	每月26,000元
4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補助	111年10月19日	20,000元

(續上頁)

01

5	青年局青創店租補助	111年12月30日	78,000元
6	市府青創利息補助	112年3月至12月	25,626元
		113年1月至3月	19,931元
7	中央青年啟動金貸款利息補助	111年5月至12月	10,799元
		112年	16,574元
		113年1月至4月	607元
8	財團法人基督教福氣教會歌曲創作獎金	112年7月6日	2,000元
9	子女之紅包錢	113年2月14日	26,800元
10	配偶資助	112年10月至113年1月	10萬元
		113年5月至6月	每月26,000元
11	勞保生育給付	113年3月15日	53,514元
12	生育津貼	111年5月5日	20,000元
		113年3月14日	30,000元
13	全民共享普發現金	112年4月1日	6,000元

02
03

附表三

領取人	項目	時間	金額 (新臺幣)
鄭○諾	育兒津貼	111年4月至7月	每月3,500元
		111年8月至112年9月	每月5,000元
		113年5月起迄今	每月5,000元
	托育補助	112年10月至12月	每月8,500元
		113年1月至4月	每月13,000元

(續上頁)

01

		113年5月至7月	每月8,000元
	高雄市加碼托育補助	112年10月至113年7月	每月1,600元
	聲請人母親贈與	113年6月7日	10,000元
	全民共享普發現金	112年4月1日	6,000元
鄭○獻	育兒津貼	113年2月起迄今	每月6,000元